

山艺院字〔2018〕58号

---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8年4月19日

为鼓励教师争取高级别科研项目，从制度上确保经费支撑，特制定我校科研项目经费匹配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科研项目经费匹配的标准

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、获准立项的国家有关科研管理部门设立的、部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（参见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条例》（山艺院字〔2013〕120号），不含各类横向科研项目），我校均给予经费匹配，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级项目（含社科、科技项目）按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2匹配经费（重大、重点项目最高上限60万元，一般、青年项目最高上限40万元）。如系自筹经费项目，则按重大（后期）、重点项目20万元，一般、青年（专项）项目15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国家级项目的独立子项目，按上述标准的四分之一执行。

2. 部省级项目（含社科、科技项目）按上级资助经费金额1:1匹配经费（最高上限20万元）。如系自筹经费项目，则按重大（后期）、重点项目5万元，一般、青年（专项）项目2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部省级项目的独立子项目，按上述标准的四分之一执行。

3. 厅局级项目（含社科、科技项目）按上级资助经费金额执行，学校不另行匹配资助。如系自筹经费项目，则按重点项目 0.7 万元，其他类别的项目 0.5 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经费支持。厅局级项目的独立子项目，按上述标准的四分之一执行。

## 二、科研项目经费匹配的管理

1.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和经费通知，科研处按照本办法，正式批准学校给予该项目（课题组）的匹配经费，同时抄送校财务处。

2. 科研项目经费（含上级资助经费和学校匹配经费）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提取管理费后，由课题组负责人掌控，用于本项目研究。匹配经费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山艺院字〔2017〕41号）的规定列支。

3. 项目匹配经费分为启动经费和结项经费（各占 50%左右）两部分列支。启动经费项目开题后即可列支，结项经费一般在项目完成后列支。

4. 科研项目年度检查中，课题组在汇报项目进度的同时，要汇报经费使用情况。科研项目结项时，课题组要写出书面经费决算报告。高级别项目还要按规定接受审计部门的经费审计，并将决算和审计报告报送科研处存档。

5. 科研项目在研期间如遇负责人正式调离学校或解除人事关系，学校即日起自动解除对其科研资助责任，在其名下所余由学校批准的纵向项目匹配经费、自筹经费（无资）项目的校

拨资助经费等，终止支付。

### 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校科研处。原《山东艺术学院科研项目匹配经费的通知》（山艺院科研字〔2013〕第 1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校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---

院长办公室

2018 年 4 月 19 日印发

---